耿庙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

规划期内在国土空间上进行的各类活动应按照以下规则进行，确需改变用途的，应按照国家和安徽省相关规定，对规划进行调整或修改。涉及永久基本农田、生态保护红线、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有关控制线的，按照国家和安徽省有关要求进行管控。位于村庄建设边界外的村庄建设用地，在规划期内优先考虑按照实际情况逐步撤并，暂时不能撤并的，应保留现状用地规模和范围，不得扩大。

1.耕地

本村耕地保有量635.09公顷，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593.51公顷。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，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，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、油、糖、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，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，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。禁止非农建设和破坏耕作层、改变耕地地类的农业生产活动。

2.林地

本村林地4.35公顷。主要用于生长乔木、竹类、灌木，禁止非农建设。公益林或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林地禁止改变用途。

3.草地

本村草地0.20公顷。主要用于生长草本植物，禁止非农建设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草地禁止改变用途。

4.农业设施建设用地

本村农业设施建设用地2.24公顷。主要用于建设为农业生产、农村生活服务的乡村道路用地以及种植设施、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，禁止非农建设。

5.居住用地

本村居住用地76.89公顷。主要用于城乡住宅及其居住生活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建设。

6.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

本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.66公顷。主要用于机关团体、科研、文化、教育、体育、卫生、社会福利等机构和设施建设。

7.商业服务业用地

本村商业服务业用地0.11公顷。主要用于商业、商业金融以及娱乐康体等设施建设。

8.工矿用地

本村工矿用地0.18公顷。主要用于工矿业生产。

9.交通运输用地

本村交通运输用地44.42公顷。主要用于铁路、公路、机场、港口码头、管道运输、城市轨道交通、各种道路以及交通场站等交通运输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建设。

10.公用设施用地

本村公用设施用地11.55公顷。主要用于城乡和区域基础设施的供水、排水、供电、供燃气、

建设。

11.绿地与

本村绿地与

公园绿地、防护

12.陆地水

本村陆地水

及水库、坑塘水

塘水面、沟渠等

《濉溪县南坪镇老家村、桃花村、太平村、耿庙村、香山村片区村庄规划（2021-2035）》批前公示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《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本村庄规划进行批前公示，征询公众意见。如有意见者，请与濉溪县南坪镇人民政府联系。（该村庄规划为批前公示，以最终审批为准）。

一、 规划范围：

南坪镇下辖的老家村、桃花村、太平村、耿庙村、香山村五个村的全部国土范围，面积约 6113.69 公顷（椭球面积、下同），其中有 48.03 公顷划入城镇开发边界（全部位于老家村村庄范围内），此部分不在规划范围内。其中耿庙村国土空间总面积 856.86 公顷。

二、 规划期限：

本规划期限为 2021 年-2035 年，其中：近期为 2021 年-2025 年；远期为 2026 年-2035 年。

三、 规划内容：

1、职能定位：耿庙村-农旅型村庄，重点发展农业+生态文旅；

2、形象定位：“淤河水韵、田园风光、煤城新村”；

3、居民点分类：提升型（前任庄、小任庄、杨井、中任庄）、稳定型（陈家、郜瓦房、后耿、前耿、任大庄、任圩、松林庄、王圩、张家、张桥、祝圩）；

4、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、近期建设项目（工程）表和村庄规划用途管制规则等详见附件。

四、公示地点：

1、濉溪县南坪镇人民政府网站；

2、濉溪县南坪镇耿庙村村委公示栏。

五、公示时间：

2024 年 4 月 9 日-2024 年 5 月 8 日，公示期 30 天。

六、联系方式：

1、联系单位：濉溪县南坪镇自然资源和规划所；

2、电子邮箱：838822894@qq.com；

3、邮寄地址：濉溪县南坪镇自然资源和规划所；

4、电话：18109613133；

5、联系人：金朝军。

濉溪县南坪镇人民政府
2024 年 4 月 8 日
（盖章）

濉溪县南坪镇耿庙村村委会
2024 年 4 月 8 日
（盖章）